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议程项目 113(c)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

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

一. 引言

1. 根据《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四项，小和田恒法官(日本)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致信通知国际法院院长，他将从 2018 年 6 月 7 日起辞去法院法官职务。小和法官的来信已由法院院长在 2018 年 2 月 6 日的信中转呈秘书长。因此，法院将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出现一个空缺，将依照《法院规约》的规定通过选举填补。
2. 依照《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凡遇出缺，应照例行选举时所定之办法补选之，秘书长应于出缺后一个月内，发出《规约》第五条规定之提名邀请书。依照《规约》第五条第一项，至迟应于选举日期三个月前发出提名邀请书，根据第十四条，选举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3. 秘书长在 2018 年 2 月 19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说明(S/2018/133)中将小和法官辞职一事告知安理会，并提请安理会注意关于指定选举日期的《法院规约》第十四条。根据上述条款，安理会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通过的第 2403(2018)号决议中决定，该空缺的补选将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安理会的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会议上进行。
4. 根据《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项，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的来文中代表秘书长邀请《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团体提名能接受一名法院法官职务之人员。法律顾问还要求至迟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收到提名人选。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别是 A/72/873-S/2018/488 和 A/72/874-



S/2018/489)分别印发的秘书长说明转递了截至该日收到的提名人选名单和候选人履历。因此，候选人姓名会出现在上述两个机构在选举期间分发的选票上。

5. 即将辞职的小和法官自 2003 年 2 月 6 日起一直担任法院法官。小和法官自 2012 年 2 月 6 日起再次当选，并于 2009 年 2 月 6 日至 2012 年 2 月 5 日担任法院院长。他的本届任期本应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届满。

6. 《法院规约》第十五条规定，法院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满之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因此，新当选的法官将任职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新当选法官的任期将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此人之日开始。

二. 国际法院的组成

7. 国际法院目前组成如下：

院长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

副院长

薛捍勤(中国)*

法官

小和田恒(日本)****

彼得·通卡(斯洛伐克)*

龙尼·亚伯拉罕(法国)**

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

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巴西)**

琼·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

吉奥尔吉奥·加亚(意大利)*

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

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牙买加)**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澳大利亚)**

基里尔·格沃尔吉安(俄罗斯联邦)**

纳瓦夫·萨拉姆(黎巴嫩)**

* 2021 年 2 月 5 日任满。

** 2024 年 2 月 5 日任满。

*** 2027 年 2 月 5 日任满。

**** 本应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任满。

三.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程序

8. 鉴于目前只有一名候选人被提名，选举将依照下列规定进行：

- (a)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第二至四条和第七至十条以及第十四条；
- (b)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〇和一五一条；
- (c)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和六十一条。

9. 在选举之日，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应独立举行一名法院法官之选举以补空缺（《规约》第八条）。

10. 依照《法院规约》第二条，此项法官应不论国籍，就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国具有最高司法职位之任命资格或公认为国际法之法学家中选举之。第九条规定，选举人不独应注意被选人必须各具必要资格，并应注意务使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11.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规约》第十条第一项）。

12. 联合国一向将“绝对多数”一词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不论选举人是否投票或获准投票。大会的选举人为所有 193 个会员国。因此，截至本备忘录之日，就本次选举而言，大会的绝对多数为 97 票。

13. 在安全理事会，八票即构成绝对多数，不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及非常任理事国之区别（《规约》第十条第二项）。

14. 在本次选举中，仅有一名候选人有资格当选，其姓名载列于 A/72/873-S/2018/488 号文件。因此，选票上将只出现上述姓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选举人应在选票上姓名旁边打叉，表明是否愿意投票支持这名候选人。依照《规约》第五和第七条，选举当天不得再提名任何其他候选人。

15. 1960 年 11 月 16 日，大会第 915 次全体会议就程序问题进行了讨论，商讨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当时为第九十六条）是否应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该条规定，在第一次投票后，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足所需人数，则采用限制性投票的程序。大会决定该条不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并接着进行了一系列无限制投票，选出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该项决定一直得到贯彻执行。

16. 因此，如果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投票中，候选人没有获得绝对多数票，则将进行第二次投票，并且要在同次会议上持续进行投票，直到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一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

17. 当一名候选人在一个机构获得了绝对多数票时，该机构的主席将相应通知另一个机构的主席。第二个机构的主席不会将这一通知告知其成员，直至候选人在上述第二个机构获得绝对多数票。

18. 一旦两个机构交换通知，相互通报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获得了绝对多数票，两个机构将分别宣布候选人当选。

19. 《法院规约》第十一条提及的第一次选举会将在两个机构交换通知并宣布结果后即休会。考虑到目前仅有一名候选人被提名参选的具体情况，预计将仅举行一次第十一条所述的会议。
